MAR05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7743609 日期：2020年3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表观遗传学和肿瘤学研究人　　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一员。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生物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研究生学业。他目前是[已隐去]诊所[已隐去]研究所的博士后研究员，“进行研究以发现新型[已隐去]癌症治疗方法，并解决有关[已隐去]癌症中[已隐去]代谢的基本问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所有三项声称的标准。申请人参与同行评审构成在相同或相关领域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8 C.F.R. § 204.5(h)(3)(iv)。申请人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撰写了该领域的数篇学术文章，符合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还批准了申请人关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主张，依据8 C.F.R. § 204.5(h)(3)(v)。申请人声称其“ 主要贡献是[其]对[已隐去]的发现……以及[其]首次揭示了[已隐去]在癌症中的作用。 ”

为解释申请人工作的性质和意义，[已隐去]医学院的一位教授指出：“ 表观遗传学……研究不涉及DNA序列改变的遗传性变化……其中一种生化变化，[已隐去]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永久性修饰……[但可以]被特定酶逆转。 ”

[已隐去]大学医学院的一位教授指出：
[申请人]确定基因[已隐去]可以通过修饰称为[已隐去]的特定DNA结合蛋白来调控其他基因。此外，该基因在[已隐去]癌症中异常丰富，并可使[已隐去]癌细胞[已隐去]致敏，而这些细胞原本对[已隐去]治疗具有耐药性……这一发现极大地增进了我们对生物体如何控制自身基因以引导正常发育和生理机能的理解。 ”

申请人声称“ 许多国家和国际制药公司已开始专门基于[申请人]的研究开发新的抗癌治疗方法。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发表11篇期刊文章。其中大多数文章已被其他科学家引用。申请人发表于2007年的两篇文章累积了其中大部分引用。已发表作品的广泛引用可以是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标志。1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科学贡献的重大意义，但与所有监管标准一样，满足该标准并不确立资格或产生持续赞誉的推定。

由于申请人满足了三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进入了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页（2010年12月22日）。
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达到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拥有丰硕且成功的职业生涯，但未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的最顶端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某些活动满足个别监管标准的措辞，但在整个记录背景下审视时，并不确立资格。

例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参与同行评审构成评判他人工作，但得出结论认为此类工作并不要求、反映或导致持续赞誉，也并非保留给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申请人未证明各期刊对同行评审员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作为评判者参与的证据必须根据这些要求进行评估。 ”为基于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员的期刊进行同行评审，并不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因为专业知识是远低于赞誉的门槛。

同样，实际应用与赞誉并不相同；因此，证明“ [大]型生物制药公司……正在开发~-----~-----~ ”的证据，并不构成申请人所寻求的高度限制性分类资格的推定证据。尤其考虑到申请人自认“ 四个不同小组 ”于2007年独立做出了关于该基因的同一发现，因此更难认定申请人的工作特别是这些发展的原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制药公司关注表观遗传学研究相对罕见，从而使其对申请人工作的兴趣成为赞誉的标志。

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 Pursued 其他证据线索，包括资助资金和邀请申请人参加科学会议。3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在这些方面的结论，而是专注于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2007年的两篇论文每篇已被引用超过200次。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对此事实给予了显著强调。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2016年《科学》杂志一篇文章的数据称，“ 只有5%的资深

2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I 11-14 第4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3 一个组织邀请申请人在“ 神经病学与神经肌肉疾病会议 ”上发表演讲，尽管申请人声称在这些领域没有经验或专业知识。这一差异引发了关于该组织如何选择受邀者的未解问题。

科学家[拥有超过20年经验]从单篇文章获得超过200次引用，而只有5%的研究人员是资深科学家。因此，不到0.2%的所有研究人员达到了这一引用率。”4 这一论点依赖于未经证实的假设。申请人假设只有“资深研究人员”才有高引用率，并且“资深科学家”代表顶尖科学家，而非最有经验的科学家。（申请人自己的历史与第一个假设相矛盾，因为他在提交申请时经验不足20年。）

法规要求“大量文件”证明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但申请人不能仅凭该记录（及《科学》文章）在数学上将自己置于领域顶端，而没有其他有说服力的持续赞誉证据。

此外，尽管申请人撰写了一些高被引文章，但他未显示出持续高引用记录，表明其职业生涯中持续获得赞誉和认可。他发表最常被引文章时是研究生，距提交申请已有12年。

上述[已隐去]医学院的教授称申请人为“该领域的先驱和探索者之一”，并断言申请人的“工作为表观遗传学领域奠定了基础，是每一位希望从事表观遗传和基因调控研究的科学家的必读之作。”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任意排除”了这封信的考虑。

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具体提及并引用这封信，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审理主任忽视或拒绝考虑它。此类信件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认定。然而，此类信件的权重有限。

信中称申请人为“先驱和探索者之一”，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寻求并发现新知识，审理主任对此未提出异议。审理主任也承认申请人科学贡献的重要性。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作为表观遗传学领域最顶尖的研究人员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这一点上，该信不足以确立资格。法规要求“大量文件”，申请人在本程序中未提供。

申请人称其研究的影响“可以证明”，依据是《细胞研究》的一篇综述文章提到了申请人的两篇文章。申请人抗议审理主任“未将其视为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也未视为‘单独选出’的引用。”所涉文章引用了14个来源，对每个来源进行了技术性详细描述。关于申请人的一篇文章，该综述文章称：

K9me2I[已隐去]在人类rDNA基因启动子区域导致rRNA转录需要I[已隐去]通过ChIP在rDNA基因上的H3K9me2占据

4 申请人未解释“不到0.2%”这一数字；5%的5%是0.25%。

在对照细胞中的测定显示两个峰，而H3K9me2占据在I[已隐去]敲低细胞中更强但更弥散。因此，这些数据表明[已隐去]作为rDNA基因上游多酶复合物的一部分发挥作用。

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一引用及记录中的其他引用表明其工作被单独选出给予特别关注，但他未确立此类提及如何转化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该综述文章以类似方式讨论了其他来源文章；没有特别强调申请人的工作。文章未表明所引文章是基于其重要性或突出性而被选择。文章的目的似乎只是解释关于一个非常具体研究领域的当前知识状态。（文章的标题是I[已隐去]

申请人断言科学出版物的本质是引用并简要描述来源文章，记录充分证实了这一断言。通过类比，申请人引用了“ 幽门螺杆菌是[引起]慢性胃炎和胃溃疡的病原体 ”的发现。申请人称这一诺贝尔奖获奖发现“ 已成为该领域的常识 ”，但科学文献中对它的引用可能“ 浓缩为一句话 ”。申请人承认自己的发现影响较小，但主张其“ 情况类似 ”，因为他的“ 发现……作为表观遗传学的基础知识做出贡献，并被广泛承认和实施。 ”申请人的类比不成功，因为从提交的证据来看，几乎所有引用都采取所述形式，无论是描述偶然观察还是诺贝尔奖级别的发现。

申请人的上诉论点聚焦于其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在此不质疑该结论；然而，问题是申请人对贡献的认可是否已上升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使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5 申请人已表明其工作，特别是他2007年发表的研究，是重要的，但未表明这为他赢得了持续赞誉。此外，专利申请和其他材料显示其他研究人员依赖申请人的工作，但这种依赖本质上并不表明领域最顶端的赞誉。申请人的工作显然重要且有实际应用，但申请人未表明科学研究以这些方式被利用是罕见的。

申请人寻求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向顶端进步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

5 申请人将关于~-----~的研究称为“ 领域 ”，但这一研究领域似乎过于狭窄和专业，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领域。

G

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在其研究生学习期间产出了一些高影响力工作，但尽管其后续工作同样富有成果，记录并未表明其获得与法律所要求的持续赞誉相一致的认可程度。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